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71號

聲 請 人 陳高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7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發還金項鍊1條、鑽戒1只、手錶1只、i Phone 7 Plus手機1支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易言之，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，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39、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彥忠及黃國翔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9日、113年7月18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76號判處罪刑，然被告2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尚未終局判決確定，有該案判決及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陳高尺（即告訴人陳致遠之祖母）聲請發還前揭物品，均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且本案尚未確定，仍待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，而裁判結果是否撤銷本院判決或駁回上訴尚未確定，則於本案確定前，尚難逕認定上開扣案物與聲請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或沒收標的無關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

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